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坂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原名市政事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拟对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6475

合同金额（万元）：19337.286738 万元

中标供应商：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路灯照明设施管理费用核减：核减环城路五园段至南坑路段（麒麟路-五和大道）路灯照明服务，核减该路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管养费用 **10125 元**；核减风门坳小区、坂田医院后面（长坑小区）路灯照明服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管养费用 **28280 元**；核减布龙路（坂雪岗道至梅观高速入口）路灯照明服务，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管养费用 **11000 元**，以上核减费用共计 **49405 元**。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该项目中环城路五园段至南坑路段（麒麟路-五和大道）未移交我街道管养，风门坳小区、坂田医院后面（长坑小区）、布龙路（坂雪岗道至梅观高速入口）因涉及城市更新及五和枢纽工程建设需要需核减，为规范合同服务内容及其财政资金使用，故申请核减环城路五园段至南坑路段（麒麟路-五和大道）、风门坳小区、坂田医院后面（长坑小区）、布龙路（坂雪岗道-梅观高速入口）管养服务，则我街道原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因客观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确需核减环城路五园段至南坑路段（麒麟路-五和大道）、风门坳小区、坂田医院后面（长坑小区）、布龙路（坂雪岗道至梅观高速入口）的管养服务，符合合同变更不改变合同订立目的、变更原因归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变更更有利于保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等原则。

1. 环城路五园段至南坑路段（麒麟路-五和大道）尚未移交，申请核减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减金额 10125 元；

2. 风门坳小区、坂田医院后面（长坑小区）因涉及城市更新及五和枢纽工程建设需要，申请核减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减金额 28280 元，后续不再进行照明管养服务；

3. 布龙路(坂雪岗道至梅观高速入口)因五和枢纽工程施工需要,预计 2024 年 2 月拆除 32 盏,申请核减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减金额 11000 元,后续不再进行照明管养服务。

综上三项核减费用合计 49405 元,待环城路五园段至南坑路段(麒麟路-五和大道)按程序将照明设施移交我街道后,自移交日起按实际照明设施数量恢复相应管养经费。

征求意见期限: 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0755-89608069

采购人: 坂田街道市政管理中心(原名市政事务中心)(单位名称)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 498 号

联系电话: 0755-89608069

传真: 0755-89505526

合同备案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8683054

备注: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